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72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前, 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回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延期, 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将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回复。公司将在上述《问询函》所涉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